

ZZCR-2025-03003

#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发〔2025〕5号

##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对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予以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的“有序推进中考改革”部署，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调整我市《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株教发〔2025〕2号）的“八年级参加考试科目的相关内容”，现通知如下。

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由考试科目调整

为考查科目，折合呈现分不计入中考总分。

生物（折合呈现总分为 100 分）：含生物学卷面原始分数 100 分，按比例折合呈现 90 分；生物学实验操作原始分数为 10 分，呈现 10 分。地理卷面原始分数为 100 分，呈现 100 分。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文化生招生入围条件为生物、地理的呈现总分为 120 分及以上。

信息科技原始分数为 100 分，呈现 100 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之一。

其他科目仍然按照《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株教发〔2025〕2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

2025 年八年级参加考查科目的相关要求



2025 年 4 月 8 日

## 附件

### 2025 年八年级参加考查科目的相关要求

科目	生物		地理	信息科技
	生物学	生物学实验操作		
原始分	100	10	100	100
折合呈现分 (不计入中考总分)	100 (含生物学折合呈现 90 分和 生物学实验操作呈现 10 分)		100	100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文化生 招生(不含凭专业录取的 考生)入围条件	生物、地理的呈现总分为 120 分及以上			作为学生 综合素质 评价依据 之一
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 招生入围条件	—		—	

---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